



前海、橫琴稅收優惠勝經濟特區

繼內地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外，前海與橫琴的稅收優惠政策也備受港澳企業關注，前海、橫琴作為粵港澳緊密合作三大載體中推進速度最快的兩個，雖然其定位不盡相同，但為粵港澳在更大範圍推進合作的探路作用卻是相同的，兩地都被喻為特區中的特區，由於享有國家賦予的在諸多管理體制上的先行先試權利，吸引港澳企業競相落戶發展。而稅收優惠系列政策的其中一個亮點是：對符合兩地產業准入及優惠目錄的港澳企業將享有僅徵收15%的所得稅優惠。

文 湯丹丹、張浩林、周子灝

前海：港澳企業享五大稅收優惠

2010年8月26日，國務院正式批覆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明確深圳前海將建設成為「深港合作共建現代服務業的示範區」，功能定位為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

2012年6月份，國務院出台了《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國函〔2012〕58號），給予深圳前海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政策，支持深圳前海在探索現代服務業稅收體制改革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

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表示，該文件詳細列明了註冊在深圳前海的港澳企業及個人可享受的眾多稅收優惠政策，受到港人的高度關注。

第一：對於投資前海的港資企業，其中最重要的稅收優惠，來自於對符合前海產業准入目錄及優惠目錄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第二：註冊在前海的符合規定條件的港澳現代物流企業還可享受現行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的政策。

第三：註冊在前海的港澳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

第四：對註冊在前海的經認定的港澳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這些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第五：對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規劃產業發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負差額給予補貼，納稅人取得的上述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橫琴開發建設如火如荼

橫琴：打造類香港的「自由貿易區」

對於橫琴而言，2009年8月14日，國務院正式批覆《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明確把橫琴建設成為帶動珠三角、服務港澳、率先發展的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按照《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要求，未來的橫琴將建設成為連通港澳、區域共建的「開放島」，經濟繁榮、宜居宜業的「活力島」，知識密集、信息發達的「智能島」，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生態島」。

而2011年7月，國務院批覆同意珠海橫琴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優惠政策，並要求加快橫琴開發，構建粵港澳緊密合作新載體。按照獲批的政策，毗鄰港澳、佔地106.46平方公里的橫琴島相當於一個類似於香港的「自由貿易區」，從境外進入橫琴與生產有關的貨物實行備案管理，給予免稅或保稅，而設在橫琴的企業之間貨物交易將免徵增值稅和消費稅。

除此以外，投資橫琴的港澳企業還將享有其他的稅收優惠，上述負責人詳細介紹說：首先是對從境外進入橫琴與生產有關的貨物實行備案管理，給予免稅或保稅，生活消費類、商業性房地產開發項目等

進口的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保稅或免稅的貨物除外；內地與生產有關的貨物銷往橫琴視同出口，按規定實行退稅，生活消費類、商業性房地產開發項目等採購的國內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退稅的貨物除外。橫琴企業將免稅、保稅的貨物（包括用免稅、保稅的料件生產的貨物）銷售給個人的，應按規定補齊相應的進口稅款。

此外，對設在橫琴的港澳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但可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關狀態徵收關稅政策，經實際操作並不斷完善後再正式實施；對投資橫琴的港澳企業之間貨物交易免徵增值稅和消費稅。

對於投資橫琴的港澳企業而言，只要是符合橫琴的產業准入及優惠目錄條件，與投資前海的港澳企業一樣，也將享有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

上述負責人特別強調，對於在橫琴工作的香港、澳門居民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也同樣有優惠政策，這些港澳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將由廣東省政府按內地與港澳個人所得稅負差額對港澳居民給予補貼，且港澳居民取得約上述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台政壇大老林洋港病逝

致力促進兩岸關係 與李登輝「權鬥」逾十載

台灣知名人士、「阿港伯」林洋港因病醫治無效，於13日深夜在台中病逝。消息傳出，島內各界紛表哀悼。林洋港雖出生於台灣，但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晚年時仍十分關注兩岸關係。

【本報訊】據中新社台北十四日消息：台灣當局領導人馬英九14日透過其發言人，對於這位令他敬佩的長輩辭世，感到十分不捨與惋惜，並稱讚林洋港在台北市長任內興建翡翠水庫，「是一個高瞻遠矚的睿智決定」，希望大家要記得「飲水思源」。

曾被臆測是蔣經國接班人

林洋港當年身居高位，樂於提攜後進。現任台灣當局副領導人吳敦義，是當年得到林洋港支持的人之一。聽聞林辭世的消息，吳敦義表示「非常難過，難過到說不出話來」，推崇同鄉長輩林洋港「敦厚、親切、廉能」。

林洋港，1927年6月10日出生於南投日月潭畔一個農民家庭，祖籍福建漳州。

林洋港1951年台大政治系畢業後，從基層科員做起，活躍於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台灣政壇，先後擔任台北市長、台灣省主席、「內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司法院長」、國民黨副主席等職，曾被臆測是蔣經國的接班人之一，與李登輝「權鬥」十幾年。1996年林洋港與郝柏村搭檔，毅然參選台灣地區領導人，為此他還一度被開除國民黨黨籍，2005年方恢復。敗選後，他淡出政壇，不再過問政壇事。

林洋港於1994年創立明德安和文教基金會，投入公益活動，4年後成立「中華海兩岸和平發展策進會」。

對於兩岸事務，林洋港「退而不休」，曾疾呼兩岸直接「三通」。近10多年來，他曾赴大陸參訪六次，關心西部大開發，盛讚大陸的發展變化，願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盡綿薄之力」。



▲前「總統府資政」林洋港(右)13日晚間病逝，享壽87歲。圖為2010年農曆春節期間，馬英九(左)前往台中市向林洋港(右)拜年 中央社

陳致中聲稱3年後選立委

【本報訊】據中央社台北十四日消息：陳水扁之子陳致中14日表態，要打拚下屆立委，「2016年爭取贏回前鎮小港綠色一席」。

陳致中當天透過臉譜(facebook)貼文指出，記者問他，明年是否選議員？他回答「議員我來扛，我要打拚下屆立委」。陳致中2012年以「無黨籍」身份參選高雄前鎮小港區立委，當時與民進黨提名的立委候選人郭政成，兩雄相爭，瓜分綠營選票，最後是國民黨提名的林國正勝出。

聽聞陳致中表態參選立委，民進黨內人士說，根據民進黨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規定，凡黨員未獲提名者，即使申請退黨而逕行參選，將來如再申請入黨，依照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的處理程序，也就是5年內不得再入黨。民進黨內人士說，依照「5年條款」限制，如果這屆脫黨參選，下次也不能選，5年條款限制幾乎沒有例外。另外，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受訪時則說，現在離2016年還早，如果陳致中到時候真的參選，民進黨再依當時黨的機制處理。

謝長廷擬赴港辦兩岸論壇

【本報訊】中社引述台媒報道，謝長廷擬在下月底，民進黨全代會結束後，以「台灣維新基金會」名義在香港與大陸涉台智庫舉辦兩岸關係座談會，謝並將赴港主持。對於謝長廷要在香港辦兩岸論壇，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說，民進黨對兩岸溝通交流，正面看待，類似活動可以增加彼此了解。

謝長廷近日對於兩岸論述動作頻頻，11日他在訪美時表示，多數台灣人因為需要「穩定」，所以才支持國民黨，「獨派」若無法包容這種觀念，將讓台灣邊緣化。此外，謝長廷更指出，綠營的兩岸路線，過去的政策失敗應該檢討。他表示，民進黨應該思考，不要因自身的態度或立場而變成和平的障礙。

而外界認為謝長廷從兩岸議題切入，與競選民進黨主席有關。不過，也有黨內人士坦言，謝主張民進黨兩岸政策要改變，衝擊綠營基層傳統立場，將成為競選黨主席的最大挑戰。

此外，民進黨內傳出，「獨派」有意在全代會運作，禁止黨員出席對岸涉台論壇活動。

台媒播「我是歌手」引爭議

【本報訊】據中央社台北十四日消息：大陸湖南衛視歌唱節目「我是歌手」12日晚間總決賽，當晚東森新聞台幾乎以直播的方式報道「我是歌手」，遊走「新聞」與「節目」的模糊地帶。島內「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都表示會再了解是否違法。

由於播放大陸節目需先送「文化部」受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副局長田又安表示，「將依例錄帶判斷是否為完整的大陸節目，若屬於新聞內容，尊重新聞自由，並移請NCC處理，若是大陸節目就涉及事先送審問題。」對此，東森未做回應。

東森、TVBS、中天新聞被民眾檢舉「濫用新聞頻道資源」，其中東森全程轉播，並露出節目贊助商全名和廣告內容。另外，《自由時報》14日報道12日晚間中天新聞的晚間新聞名稱改為「我是歌手LIVE總決賽」，中天新聞嚴重表達抗議，認為《自由時報》在未經查證下，惡意中傷中天新聞，要求《自由時報》道歉。

台應盡快讓陸生參加健保



國台辦最近宣布，所有在大陸高校全日制就學的台灣學生今後都可納入各地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範圍。

其實，廣東、福建這些台灣學生就讀比較集中的省份，已經將在大陸全日制就讀的台灣學生與大陸學生一樣納入了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而這次則擴大了大陸台生參加大陸醫保的範圍，進一步保障了大陸台生的醫療需要。大陸台生可享受與大陸居民同等的醫療待遇，但反觀在台灣的大陸學生，卻遲遲未能參加島內居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

台灣方面常強調「對等互利」原則，如今大陸方面對台生照顧有加，台灣方面再無藉口拖延陸生參加健保事宜。台灣目前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當地民眾加入健保後，到醫療院所看病的費用就比較便宜。僑生和外國學生在台灣讀書超過4個月後也可參加健保，但陸生卻不可以。這樣的「區別對待」根本就不合理。既然僑生和外國學生可被納入健保體系，為何陸生就不可以？島內有人認為，健保系統部分費用由政府補貼，陸生加入健保，會增加政府的負擔。其實不然。島內健保局強調，不論是僑生、外籍學生，還是陸生，參加健保都不會加重健保的財務負擔。因為陸生多屬20至23歲的年輕族群，健保醫療支出相對少。根據統計，外籍學生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花費6200元(新台幣，下同)，僑生更低，僅4000元，台灣20至24歲年輕人則為9000元。初定陸生每月保費749元，每年繳交健保8988元，若以外籍學生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花費6200元作基準，現島內1800名陸生還可望為健保增加500萬元收入。這是一道簡單的算術題，相信台灣大多民眾都能明白。

由於陸生無法參加健保，在島內看病就要付出高昂的費用，打擊了大陸學生赴台深造的意願。台當局遂於去年10月修法，允許陸生參加健保。然而，去年底民進黨和台聯黨立委曾在「立法院」八次攔阻相關法案交付委員會審查，直至2012年結束前一天，藍綠才達成默契，法案成功付委，但未來還要經過「三讀」的表決程序。如今數月已過，陸生何時納保，依然毫無動靜。島內即將展開新一輪陸生招收工作，如果陸生納保事宜仍未獲得解決，即使島內擴大招生名額，恐怕也難提高陸生的到校註冊率。

陸生納保並不涉及敏感問題，也未對島內財政造成負擔，出於人道立場，出於公平原則，台灣方面應該盡快解決陸生參加健保的問題。

朱穗怡